

新聞自由

郭美玲

新聞自由一般泛指新聞工作者所享有的自由，包括採訪、報導及傳遞資訊等方面。其實新聞自由並非只限於新聞從業員所享有，因為它是全民所應有的基本人權，而不屬於特定行業的特權。

根據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提到，所有人都有自由表達意見的權利。這個權利包括尋找、接收及傳遞資訊和意見。此外，《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亦有類似條文。美國憲法第一修正案亦清楚寫明美國不能通過任何法例妨礙新聞自由。歐洲聯盟亦根據《世界人權宣言》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條文訂定保護新聞自由的條例。

香港亦一樣擁有及享受言論和新聞自由的權利，而且是受本港法律所保障，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所有香港居民都享有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出版自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有關保障意見、維護新聞、出版及資訊發表自由的條文，亦已包括在《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六條內。

新聞工作者負責傳遞各種不同資訊，因享有新聞自由，可以不受政府干預，進行採訪、調查、編輯及評論，向大眾報喜亦報憂，還包括政府及官員的醜聞，就如美國1972年發生的「水門事件」，《華盛頓郵報》的兩位記者鮑勃伍德沃德（Bob Woodward）及卡爾伯恩斯坦（Carl Bernstein）便不畏強權，揭露總統尼克森在競選時，企圖竊聽對手的事情。

由於傳媒不理會來自白宮的施壓，不肯為總統尼克森作掩飾，反而將整個「水門

事件」進行深入報道，結果爆發醜聞後，尼克森即使成功連任，最終被迫下台。這事件充分體現出新聞自由的可貴，所以對美國歷史以及整個國際新聞界，都有着長遠的影響。

新聞自由有3個主要作用，一是負責監察環境、二是提供不同視角、三是做社會的「安全閥」。由於傳媒工作者享有新聞自由，可將所見所聞所知，如實報道出來，包括質疑政府的政策及決定，暴露任何社會不公平現象，逼使政府官員向我們交代、改善，令大眾能更加瞭解現時處身的環境。

新聞自由同時亦容許大眾對同一件事作不同視角的觀察及結論。若果沒有新聞自由，傳媒只能依從絕對權力，以報喜不報憂的方針作出報道，令大眾未能看清身處形勢。此外，為大眾「出口氣」亦是新聞自由的其中一個作用，雖然傳媒提供的觀點與角度，有時未必正確，但傳媒的自由報導，卻可為人民渲洩不滿和氣憤，對穩定民心有一定影響。

由此可見，新聞自由與社會責任互相緊扣，如要讓傳媒盡社會責任，便必須建立制度去確保新聞自由。首先政府必須尊重新聞自由，絕不能打壓新聞自由；其次，要有獨立公正的司法才可保障新聞自由，即使傳媒工作者不慎犯法，亦應由法庭定奪。另外，健全的傳媒生態亦很重要，因為傳媒工作者本身亦需有社會責任感，亦即要有操守，那樣他們才體認新聞自由是用來盡社會責任，而非用作破壞社會的武器。

最後，社會的支持及批評亦佔着重要一環。大眾已明白新聞自由的重要性，所以不應讓傳媒專美，同時應該要協助監察傳媒，成為傳媒的監察人，大眾亦可通過多種途徑，核實報道是否真確，透過報章或電台發表意見，支持傳媒維護公眾利益。若發現傳媒自我審查或有政府、機構或個人意圖干預新聞自由，大眾應表示不滿，並加以批評、投訴、議論甚至發起杯葛行動，以監督他們的表現。

參考書目

梁偉賢，陳文敏編，《傳播法新論》，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1995年。

潤之，《新聞自由 ABC》，香港人權監察出版，1997年。

Joint Report of Article 19 and the 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Freedom of Expression in Hong Kong Annual Report*, Hong Kong, Hong Kong Journalists Association, 1993.